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泊山石社區管理委員會
兼法定代理人 劉精毅
原告 鄭美釵
牛涵錚
穆貽美
夏子康
沈銘仁
李沃龍
陳筱琪
莊喬雅
郭瑞琪
林哲弘
鄭虹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被告 崇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春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共設施改善移交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9,884元（即原告訴之聲明所指附件一、二合計之估價費用；計算式：142萬6,152元＋104萬3,732元＝246萬9,8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葉乙成